

三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三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明残联〔2022〕14号

三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三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三明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残联、省财政厅《关于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办法的通知》（闽残联教就〔2018〕150号）和《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明政文〔2022〕02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关心关爱残疾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明政办〔2022〕2号）精神，加快推动全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发展，特制定我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持对象

当年度在运行且符合省级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补助的三明市辖区内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二、扶持项目和标准

符合规定条件、申请时仍在正常运行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按以下项目给予资金扶持：

（一）一次性建设经费补贴：市级财政根据当年度机构安置辅助性就业满 1 年的残疾人数，以每人 3000 元标准，对机构予以一次性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建设经费补助。已按《关于支持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残联教就〔2015〕87 号）规定享受过一次性的残疾人就业环境、设施设备购置补贴的、按《关于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残联教就〔2022〕45 号）享受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该补贴。

（二）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市级财政以每人每年 3000 元标准，对机构予以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每个机构奖励年限不超过 3 年。

三、市级扶持资金申报、核发及管理

（一）市级扶持资金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享受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补助金的叠加资金。

（二）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扶助资金按市级财政承担 80%、县级财政承担 20%的比例纳入市、县两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年度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三）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所在地残联按照省残联、省财政厅《关于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办法的通知》（闽残联教就〔2018〕150 号）相关规定审核、审批并填写《三明市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资金申请表》（附件 1）和《三明市扶持残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资金汇总表》（附件2），于每年10月30日前向市残联提出申请当年度市级补助资金。

（四）市残联根据全市残疾人辅助性机构的开设情况和补助标准，向市财政报送并下达年度市级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补助金。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所在地残联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核拨扶持资金，在财政部门扶持资金到账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通过金融机构将扶持资金拨付给经批准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五）市、县两级残联要加强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服务，对达不到机构建设标准、违反服务操作要求、违反专项经费管理规定或虚报、冒领、挪用补助经费的，经查实后，立即取消扶持资格，追回补助经费，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六）项目补助工作要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扶持经费的使用管理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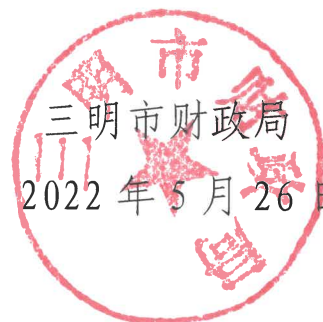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市残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 附件：1. 三明市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资金申请表
2. 三明市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资金汇总表

三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三明市财政局
2022年5月26日



附件 1

三明市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资金申请表

(年度)

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			
机构地址				机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法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法人单位附设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证照字号			
机构在职人员状况	管理服务人员人数	辅助性就业在岗人数	其中				
			智力残疾人	精神残疾人	重度肢体残疾人		
机构运营情况	<p>本机构于____年__月开办运营，目前仍在持续运营。当年度安置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满一年人数____人。</p> <p>我机构承诺：申报的各项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申报，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残联审批意见	<p>经审核，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省级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补助政策。同意给予市级一次性建设经费补贴_____人_____万元，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_____人_____万元。</p> <p>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 (残联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三明市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资金汇总表

地区	残联、 年度安置 辅助性就业 满一年人数	省 级 扶 持 残 疾 人 辅 助 性 就 业 机 构 项 目 补 贴 (万 元)						市 级 叠 加 补 助 资 金		县 级 出 台 叠 加 政 策 补 助 资 金 (万 元)	实 际 发 放 残 疾 人 辅 助 性 就 业 机 构 项 目 补 贴 (万 元)
		省 级 下 达 补 助 资 金		按 比 例 县 级 配 套 资 金 (万 元)	实 际 发 放 省 级 补 助 合 计 (万 元)	结 余 资 金 (万 元)	建 设 补 贴 (万 元)	就 业 奖 励 (万 元)			
		建 设 补 贴 (万 元)	就 业 奖 励 (万 元)								
三元区											
沙县区											
永安市											
明溪县											
清流县											
宁化县											
大田县											
尤溪县											
将乐县											
泰宁县											
建宁县											
合计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残联、 财政局 (盖章)

注：本表由各县（市、区）残联、财政汇总填写，报市财政、市残联备案各一份。

100

100